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上午9点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2年5月1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均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的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佩芳女士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1年10月,公司对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推进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审慎考虑,公司拟对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5,000万元规模的调减,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6,904.1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53,898.00	131,904.00
2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40,300.17	35,000.1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0	70,000.00
合计		264,198.17	236,904.16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1,904.1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53,898.00	131,904.00
2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40,300.17	35,000.1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5,000.00
合计		259,198.17	231,904.16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并编制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编号:2022-036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编号:2022-037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公司对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推进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审慎考虑,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5,000万元规模的调减,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6,904.1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53,898.00	131,904.00
2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40,300.17	35,000.1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0	70,000.00
合计		264,198.17	236,904.16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1,904.1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53,898.00	131,904.00
2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40,300.17	35,000.1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5,000.00
合计		259,198.17	231,904.16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编号:2022-03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以及公司最新情况,对本次发行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主要修订情况

序号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1	特别提示	关于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修订了本次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11,904.16万元,并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金额
2	释义	更新报告期的释义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修改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
3	第一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的相关表述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九)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修订了本次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11,904.16万元,并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金额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了本次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11,904.16万元,并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一)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更新了公司该项目的技术和人才储备情况、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情况、环评批复办理进展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二)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更新了公司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情况、环评批复办理进展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三)补充流动资金	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	第四章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风险/(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已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调整履行的审批程序
6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补充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6	第六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调减后的募集资金总额、最新财务数据更新测算内容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更新了公司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技术和人才储备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于2022年6月完成。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34,621,156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为231,904.16万元。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496.85万元和16,697.27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1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增长2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7、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8、公司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31,904.1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3,462.12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股本总额(万股)	44,873.72	44,873.72	51,604.78
假设1: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496.85	17,496.85	17,49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97.27	16,697.27	16,69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2
假设2: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2021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496.85	19,246.54	19,24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97.27	18,367.00	18,36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3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3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1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1	0.36
假设3: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2021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496.85	20,996.22	20,99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97.27	20,036.73	20,03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7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7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5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5	0.39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实现预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实力,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论述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次发行的预案“第一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之“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和“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高铁动车组用粉末冶金闸片供应商,同时,创始人和研发团队以粉末冶金技术为支点,借助于新材料技术的通用性,积极拓展碳基新材料领域的项目经验,并且大力培育新材料领域高端研发型人才,团队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目前在碳碳新材料领域已投产相关产品,在碳陶新材料领域具备了量产化的技术储备和生产能力。公司具备从粉末冶金材料向新材料领域延伸的实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积极捕捉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发展需求的重要举措,是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以碳基复合材料为发力点,积极开拓新材料领域的发展格局,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致力于成为绿能新材料创新产业化应用平台型公司的战略目标,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碳陶复合材料领域拥有专业技术研发团队23人,其中硕士以上学历有11人,其中博士2人。团队成员来自西北工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和北京理工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院校,技术团队人员从事碳基复合材料研发多年,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在碳纤维复合材料新业务方面,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27人,其中硕士以上学历有17人,博士1人,团队成员来源于西北工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和北京科技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院校,在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拥有丰富的纤维预制体编织和承力结构部件设计开发经验。团队成员曾参与光伏热场、航空航天等领域型号产品开发与制造,具有丰富的纤维预制体产品编织与复合材料制品开发与应用经验。

公司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优秀的技术与管理团队为项目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公司研发团队紧跟高铁部分线路提速背景下的新一代制动盘材料升级要求,未雨绸缪布局碳陶复材业务,沿着新技术渗透到空间广阔的汽车碳陶制动盘市场;同时,眼光长远,布局目前行业内最先进的工艺路线和装备,对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碳/陶复合材料产品战略进行了规划,以应用于航空航天、国防装备领域的高端复材为攻克目标,并已将该等先进技术运用到公司的生产实践中。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碳陶制动盘的制备工艺上,公司已具备新能源车、商用车及特种车辆碳陶制动盘预制体编织、气相沉积、陶瓷溶渗等制备技术能力;实现碳陶制动盘性能正向设计开发,同时在碳陶制动盘加工技术上也取得重大突破,有效缩短了加工周期,在未来产业化过程中有望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已完成与国外顶尖竞品1:1台架对比测试,产品性能与竞品相当。同时,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一期预制体生产线的建设并顺利投产,同时进行预制体编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研制,在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已形成了一套从产品设计、工艺设计到装备自主研发的完整技术成果转 化体系,可使公司的科研成果迅速进行产业化,并形成规模化优势。公司丰富的 技术储备和工程化技术转化能力,可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天宜上佳于2017年5月开始致力于碳碳、碳陶产品研发,并于近两年在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建成中试生产示范线。2021年,在北京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力九陶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四川省江油市设立控股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有限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及新能源光伏太阳能等领域碳碳、碳陶产品的深入研发和生产销售。在汽车碳陶制动盘的产品研发上,公司秉承着“推动行业、领先国际”的使命感,对标国际某知名品牌产品,立意研究更高性能、更高标准的汽车产品,为汽车行业协会《碳陶汽车制动盘团体标准》起草单位,与浙江某车企签订跑车项目碳陶制动系统开发协议,与深圳某车企制动开发部签订碳陶刹车合作开发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计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佩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释加才让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2-17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28,933,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自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原则为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层证券部/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陈海光

咨询电话:0898-68615335

传真电话:0898-68615225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1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日新中路393号广福城写字楼20楼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2,250,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7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大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